

商品归类预裁定指导

产品名称	商品归类预裁定指导
公司名称	深圳市中外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华社区文华大厦东17B
联系电话	25108873 18194089586

产品详情

一、设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海关总署令第236号）第三条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，申请人可以就下列海关事务申请预裁定：1.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；2.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；3.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、估价方法；4.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海关事务。前款所称“完税价格相关要素”，包括特许权使用费、佣金、运保费、特殊关系，以及其他与审定完税价格有关的要素。第五条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，应当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，附件1）以及海关要求的有关材料。材料为外文的，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。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。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号）1.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出口货物发货人。2.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3个月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，且申请人有正当理由，经直属海关批准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：（1）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原因造成申请时间距实际进出口时间少于3个月的；（2）申请企业在海关注册时间少于3个月的。3.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，应当通过电子口岸“海关事务联系系统”（“单一窗口”）或“互联网+海关”提交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。二、实施机构各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。三、法定办结时限海关应当自收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0日内审核决定是否受理该申请。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制发《预裁定决定书》。需要通过化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论证或者其他方式确定有关情况的，所需时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。四、收费标准不收费五、申请条件与申请材料预裁定的申请人应当是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，并且在海关注册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。申请人应当在货物拟进出口3个月之前向其注册地直属海关提出预裁定申请。特殊情况下，申请人确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货物拟进出口前3个月内提出预裁定申请。一份《预裁定申请书》应当仅包含一类海关事务。在线上填写申请材料，无需提交纸本申请材料。六、办理流程1、选择办理的业务类型进入“商品归类预裁定”模块，选择要办理的申请业务。2、申请录入1.新增。进入录入页面后，左面菜单栏“归类预裁定”中有两个选项“新增”和“查询修改”。点击左侧“新增”，可见右侧录入页面，其中有四个按钮，分别为“新增”、“暂存”、“申报”和“删除”（初始不可点）。点击右侧“新增”，即可进行初始录入。录入注意事项：系统会根据IC卡和Ikey中的企业信息，自动录入“申请直属海关关区代码”（即企业注册地直属海关）、“申请企业名称”、“申请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”等，不可更改。填表时，灰色字段为系统返填，不允许编辑；黄色字段为必填项，白色字段为非必填项；“是否保密”为勾选框，选中即变为必填项。栏目中显示“系统返填”项的，在录入时不需要填写，系统会自动写入；其中，点击“暂存”或“申报”后，系统会自动生成4位年份+14位顺序号的“数

据中心统一编号”，用于填写《预裁定申请书》的编号；“提交时间”需在申报后生成；“海关审核签发编号”、“签发税号”、“签发日期”、“变更时间”和“废止时间”将在海关审核办理或作出变更、废止处理后生成。页面中提供有《预裁定申请书》及保密声明模板的下载，需先下载后填写完整，并盖章扫描成pdf格式上传，《预裁定申请书》编号需填写系统生成的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。附件内容必须上传，否则无法申报；上传附件时，需先在“附件类型”下拉菜单中选择附件类型，再将制成pdf格式的文件上传即可，本系统只支持pdf文件的上传。每个附件的大小不超过4MB，所有附件不超过256MB。上传附件时，第一次上传后不能做修改，暂存后方可进行修改或删除。申请表中需要详述信息的栏目输入长度限制为255个字节。

2.暂存。录入时，点击“暂存”，可以保存已录内容，第一次暂存时，系统会生成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。

3.申报。录入完毕，点击“申报”，即将数据发往海关，系统同时生成“提交时间”和“数据中心统一编号”。申报时，系统将会进行完整性校验。校验不通过时，系统会进行提示，需按要求补充。

4.修改。用户在查询页面，选中一条数据点击“统一编号”字段，系统进入该条数据预录入页面。系统检验该条数据是否为“可修改”状态，如果可以修改，用户即可在数据预录入界面核对相关信息并给予调整，点击“暂存”按钮即可保存修改后的数据。

5.删除。点击“删除”，可删除已录入的数据，已删除的数据不可恢复。

3、数据查询在“商品归类”中选择“数据查询”后，需要录入“单据类型”，“最近操作日期”和“单据状态”来进行查询操作（上述三项查询条件为必填项）。在右侧查询界面的“业务类型”中选择“预裁定申请”并输入查询条件，点击查询键，系统查询出符合条件的数据，在查询结果列表中显示。

1.查询条件。可根据“查询”按钮上方的查询栏进行商品记录的jingque查询，这里的数据中心统一编号、商品申请税号、商品中文名称、商品英文名称、商品规格型号均为jingque查询，不支持模糊查询。

2.单据状态“单据状态”栏下拉菜单中有18个选项。分别为：“全部”：系统默认状态，包括以下全部17种状态；“暂存”：表示已暂存尚未申报的申请；“申报”：表示录入的数据已申报，正在发送数据，但海关还没接收到，这个状态不是很常见；“发往海关成功”：表示申报后，海关已收到数据；“发往海关失败”：表示申报后，海关未收到收据；“海关入库成功”：表示海关已收到数据并已录入海关相关审核系统；“退单或入库失败”：表示未入库及海关退回的申请，包括存在相同商品归类预裁定、不予受理、通知补正、补充资料4种情形，详见海关退单原因及海关反馈的附件内容；“海关受理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受理接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；“海关不予受理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不予受理接到《预裁定申请书》以及相关材料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》；“终止”：表示海关终止预裁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终止预裁定决定书》；“补正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企业用户申请材料不符合有关规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正通知书》；“受理补正”：表示海关数据库已收到企业用户发送补正材料；“补正结束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受理企业用户发送补正材料；“审核通过”：表示海关作出预裁定决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》；“补充”：表示海关要求企业用户提交与申请海关事务有关的材料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补充材料通知书》；“补充结束”：表示海关经审核决定受理企业用户发送补充材料；“失效”：表示预裁定决定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海关规章以及海关总署公告相关规定发生变化，影响其效力的，预裁定决定自动失效。“撤销”：表示海关撤销预裁定并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决定书撤销通知书》。

3.查询结果输入条件，点击“查询”，系统将列出对应结果。每页默认显示数量为10条，也可以选择20、50或100条。部分展示内容，如“海关回复归类意见”等，需要点击结果下方的滚动条向右拉进行查看。其中“海关审核通过”的数据，“海关审核签发编号”栏会显示预裁定决定书编号（格式为R-2-4位关区-4位年份-4位顺序号），“海关回复归类意见”会显示决定税号；

4、打印在“归类预裁定文书查询”中选择打印生成的相应文书及归类预裁定决定并可下载至本地保存。

5、决定书的使用申请人进出口与《预裁定决定书》列明情形相同的货物时，应当按照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申报，并在报关单备注栏内填写：“预裁定+《预裁定决定书》编号”（例如：某份预裁定决定书编号为R-2-0100-2018-0001，则应当在备注栏内填写“预裁定R-2-0100-2018-0001”），海关予以认可。

7、其他事项办理形式：网上办理，通过互联网登录“互联网+海关”平台（<https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。企业申请时间：24小时。审查标准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。